

林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林政土告〔2026〕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林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姚村镇下陶村、南洼村，开元街道办事处大河头村，陵阳镇两停岗村，四至范围：东至龙安北路，南至致远大道，北至汽配大道，西至兴阳线。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3.3902公顷，其中农用地3.3817公顷（耕地1.8852公顷、林地1.4612公顷、农村道路0.030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49公顷），建设用地0.0085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业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被征地单位	所在片区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万元）
姚村镇下陶村	4105810301	1.7154	75	128.6550
姚村镇南洼村	4105810201	0.0441	91.5	4.0352
开元街道办事处大河头村	4105810201	0.0427	91.5	3.9071
陵阳镇两停岗村	4105810201	1.5880	91.5	145.3020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25〕8号）的标准给予补偿规定执行。由所在镇、村、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姚村镇下陶村、南洼村村民委员会，开元街道办事处大河头村村民委员会，陵阳镇两停岗村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安置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

安置对象为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执行。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2-6120009）

